



教師自請處分或申請資遣後提起申訴的實益性

文汐瑞分區會長 / 林莉婷

在教師申訴的實務上，有時會發現老師在向校方或教育局申請或撤回行政措施或處分後，又逕行提起申訴，然此時申訴的結果，大多對教師不利，為何會如此呢？以下就個人的經驗和大家分享。

最常見的有下述這幾種情形：第一種情形是教師於完成介聘後、報到前，撤回介聘申請；第二種情形是教師在申請資遣之後，反悔欲回任教師；第三種情形是教師因案被投訴，因而自請處分。而撤回的原因不外乎是教師主張遭受到介聘學校的行政人員勸說、脅迫或個人因素考量（如夫妻分隔兩地或離家太遠），所以撤回介聘申請；其次是教師主張申請資遣，乃因為學校告知其若不辦理資遣，就將以不適任教師解聘之；另一種情況為教師被投訴有不當行為，經送學校考績會審理，在考績會尚未做出懲處前，教師就自行申請申誠或記過處分。上述這些情形，教師都主張在過程中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甚至是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做出這些決定。然而教師對於這些不公平的對待，卻無法舉證；或是教師基於利害關係判斷下，自己所做出的決定，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無法形成對教師有利的心證，評議結果大多為申訴駁回。

所以教師在面臨校方或外界壓力時，若堅信自己的作為合法，則千萬不要棄守，只要行政單位做出不利於教師的措施或處分，教師自然可依法提出申訴，以保護自己的權益，否則一旦自請處分或提出資遣申請後，縱然嗣後再提出申訴，也幾乎無救濟的機會！

又當教師的權益受損時，依法請求救濟的管道除了申訴一途之外，若事涉教師的財產權（如敘薪、資遣費）或身分改變（如解聘、不續聘），亦可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，尋求權利的保障。